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68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00.00万股变更为40,688.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80,000股，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第四条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Aerospace Hua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880,000元。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航空航天高端产品的优秀供应商，成为卓越的军民两用卫星通信、测控及测试装备的一流企业，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原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由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8、长沙星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为原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由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8、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6,8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6,88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二〇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6月）》。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来源（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2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706,48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412,9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7.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6,000	0.63%	32,432,481	1.03%	45,138,960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1,477,280	99.37%	3,108,770,799	98.97%	3,096,064,320	98.56%
合计	3,141,203,280	100%	3,141,203,280	100%	3,141,203,28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74,14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7,941.9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98,517.7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20,829.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5.02%，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及股东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目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506901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14,494,897	16.38
2	姚雄杰	40,305,000	1.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00,089	1.09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692,601	1.01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57,233	0.93
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726,033	0.72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22,474,900	0.7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10,925	0.6
9	长城国瑞证券－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41,040	0.55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536,527	0.53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11,000.00万元，目前首期拟认缴规模41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0万元，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本次募集的其余合伙人合计出资2600.00万元，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已正式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后续仍需进行工商变更、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比较困难，也可能最终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

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导致某一标的企业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无锡临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临芯投资”）拟共同投资无锡临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合伙目标认缴企业规模1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0万元，无锡临芯投资拟作